

108 年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科別

科 目：海巡勤務

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 大核心任務，包括「海域治安」、「維護漁權」、「救生救難」、「海洋事務」及「海洋保育」，請試述海域治安之重點工作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海域治安重點工作

- (一)維護海域海岸秩序、打擊不法犯罪：以查緝槍毒、農漁畜走私及違法入出國為工作重點，藉研訂勤務執行規範與計畫，諮詢布建及情資蒐研，結合海域、岸際勤務部署及指管通情，整合巡防能量，並聯合治安機關兵力，打擊犯罪，確保國境安全，維護社會秩序。
- (二)執行漁船安全檢查，防杜危害發生：臺灣四面環海，漁港與泊區遍佈，人民與海洋關係密切，但近年社會變遷，近海資源耗竭，部分漁民在利誘下，從事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犯罪活動，港區成為不法入侵管道，海巡署衡量「國家安全」、「人權法制」及「依法行政」等面向，以「服務、協助、關懷、照顧」精神，替代「限制、禁止」作法，執行漁船安全檢查，以達「安全與便民」之雙贏目標。
- (三)協助維護海上交通秩序，保障航行安全：我國位居東亞與太平洋交通樞紐，四周海域交通頻繁，目前未有海上交通安全專法，相關規範散見於「船舶法」、「船員法」、「航業法」及「商港法」等，致海上交通管理成效不易彰顯。巡防機關應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推動航行安全事務，並本於法定職權，配合執行海域執法任務，以確保管轄範圍內之海上航行安全。
- (四)鞏固主權權益，確保國家安全：大陸地區人民為爭奪台灣附近海域生物資源，常違反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等規定，進入禁止或限制水域內採捕生物資源，侵害我經濟利益，影響我漁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另我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、日本及菲律賓重疊，尚未依國際法規範協議劃定界線，易衍生領土主權爭議，漁業糾紛或公務船對峙等情事，巡防機關肩負國家海域守門人重任，本於職權排除其他國家船舶不法入侵，配合國防部共同維護國家主權權益。

二、臺灣遠洋漁業在 3 年多前被歐盟舉黃牌警告後，透過修漁業三法、重罰違規業者等等措施，讓整個產業脫胎換骨，經過 3 年努力，歐盟解除臺灣遠洋漁業黃牌，可見漁業資源維護為普世價值。請說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維護漁業資源所採取之具體措施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維護漁業資源具體措施

- (一)海洋生態保育與資源維護執行
依據海岸巡防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漁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，執行海洋生態保育及資源維護工作，維護物種多樣性，水產資源與自然生態平衡，以期永續利用海洋資源。
- (二)海洋生態保育
執行海洋生態保育與維護水產資源，以現有之人力設備，藉每日勤務時機，於海域及海岸地區，對違反保育及漁業相關法規案件，依法執行取締、蒐證及移送事項

(三)護永專案

鑑於近期各海域珍貴海洋資源遭破壞事件頻傳，造成全國輿論譁然，加上有感於臺灣周邊海域非法漁業行為、越界漁船作業、塑膠垃圾污染海洋等情事層出不窮，導致部分魚種瀕臨滅絕，如不加以遏阻，將對海洋造成難以復原之傷害，未來恐將變得無魚可捕。為守護海洋生態，確保資源永續發展，推廣保育海洋觀念，並回應輿情民意，海巡署主動提出「用行動守護海洋資源-海洋保育動員計畫」，以「護永專案」(守護海洋永續資源)為行動代號，透過具體行動展現政府保育海洋之決心。

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108年7月13日凌晨在臺南茂園外海查獲14名越南籍人士未依正常管道非法入境。請試述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應如何處理。(25分)

【擬答】

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之處理

(一)蒐證：

- 1.照相：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。
- 2.錄影：
 - (1)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。
 - (2)記錄查獲地點之經緯度(即巡防艦船艇上航跡儀或衛星定位儀顯示之數據)及雷達距離圈所顯示之離岸距離。

(二)製作檢查紀錄表：

海上登檢查獲時，當場所製作之檢查紀錄表應記載發現時間、地點，並請船長簽名；如拒絕簽名，應於檢查紀錄表上註明原因。

(三)製作偵詢筆錄：

- 1.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事項。
- 2.年籍資料、家庭狀況、學歷、有無前科。
- 3.被查獲之時間、地點、費用多少、交給何人。
- 4.搭乘之船名為何、船長是誰、同船有多少人。
- 5.所搭乘之船舶於何時從何地出港、準備從何處上岸、上岸後與何人接觸或投靠何人。
- 6.非法入出國之動機與目的為何、是否負有其他任務

(四)製作「清詢調查分析報告」或「非法入出國案件研整報告」：

- 1.查獲大陸地區人民，應依函頒格式填製「清詢調查分析報告」；查獲我國籍及外國籍，請依函頒格式填製「非法入出國案件研整報告」
- 2.報告應以新增情資表單方式，輸入偵防系統備查

(五)人員移送及船舶處理：

- 1.大陸船舶涉案：大陸船舶有涉嫌從事人員非法入出境之行為者，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，如該船舶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得依法裁處沒入，所載之人員依規定移送移民署辦理收容。
- 2.國籍船舶涉案：我國籍船舶涉嫌非法入出國之行為者，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該船舶及涉案人員函請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處理。船舶上所載之非法入出國人員則移送移民署收容。

四、近期發生鐵路警察局員警為維護旅客及同仁安全，奮勇制止持刀旅客，因受重傷不幸殉職事件。

請試述海巡人員於執行勤務時，依法得使用之器械種類及得使用刀或槍之時機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依法得使用器械種類及得使用刀或槍之時機

(一)依法得使用器械種類

1. 警棍
2. 手銬、捕繩
3. 刀或槍
4. 砲

(二)得使用刀或槍之時機

1. 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。
 2. 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。
 3. 所防衛之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、車、船、航空器遭受危害時。
 4. 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，經告誡拋棄，仍不聽從時。
 5. 對涉嫌走私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，依法執行緊追、登臨、檢查、搜索、扣押、逮捕或驅離，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，亦同。
 6.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，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，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，經命其停止航行、回航，而抗不遵照，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。
 7. 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形，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。
-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，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。

註：

1.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：

執行查緝走私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，或檢查、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逮捕、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。

2.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：

依法令執行職務，遭受強暴脅迫時。